

灵宝市苏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5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它控制线	5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9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二节 规划分区	1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3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5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8
第四节 水资源	18
第五节 矿产资源	21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3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23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5
第七章 村庄布局	28
第一节 村庄分类	28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28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3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33
第二节 基础设施规划	35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9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41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6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9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9
第二节 道路交通	51
第三节 公用设施	52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7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58
第六节 “四线管控”	58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8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60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4
第一节 规划目标	64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65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66
第四节 未利用地开发	68
第五节 生态修复	68
第六节 重点工程安排	69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71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72
第一节 适用范围	72
第二节 底线约束	72
第三节 建设管控	73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79
第十五章 附图	8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苏村乡发展现状特征，统筹安排全乡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促进苏村乡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灵宝市苏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保障，以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国土

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苏村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 明确目标、强化实施。围绕实现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省目标，明确乡镇未来发展目标定位，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期行动计划，确保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和乡村。

5.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

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乡域规划范围为苏村乡行政辖区 32 个行政村（注：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部分乡镇行政村合并调整的通知》灵政〔2025〕12 号，调整后苏村乡行政辖区共 20 个行政村），总面积 267.94 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西至苏村社区二期，南至县道 070 与省道 512 交叉口，东、北侧边界为苏村村居民点东、北边缘，总面积 42.68 公顷。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6 条 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1-2035）》主体功能区定位，确定苏村乡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 7 条 发展定位

苏村乡发展定位为农业强乡、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康养旅游小镇，农业、商贸、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农旅乡镇。

第 8 条 发展目标

1.2025 年近期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2.2035 年远期目标

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生态宜居的乡村景致基本实现。争取使苏村乡实现“产业特色突出、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社会和谐发展”的总体目标。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苏村乡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第 1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苏村乡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主要包括卫家磨水库、白虎潭水库。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苏村乡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它控制线

第 1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未定级历史遗迹点。

第 13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村乡落实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第 14 条 廊道控制线

1.公路廊道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村乡涉及高速公路1条为永灵高速，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省道1条为省道512，省道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15米；县道4条为县道039、县道076、县道070、县道066，县道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10米；乡道5条为乡道106、乡道007、乡道054、乡道021、乡道018，乡道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5米。

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依法拆除的，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其他详细管理规定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

2.高压电力廊道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村乡涉及高压电力线7条，其中110kV输电线2条，分别为110kV中州变输电线、110kV河东变输电线，35kV输电线5条，均为35kV苏村变输电线。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

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35kV-110kV 电压导线的边线向外延伸距离为 10 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江河电缆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窑、烧荒；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其他详细管理规定参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第 15 条 水源地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村乡落实划定卫家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白虎潭水库一级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管控规则原则上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管控规则一致，上级有特殊要求的按上级要求落实。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6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苏村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居民住宅、乡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

乡村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新建或扩建的，应当首先利用村庄建设边界内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村庄建设边界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7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全乡“一核、四心、两带、两廊、两区”的空间总体格局。

1.一核

乡政府驻地服务核：强化乡政府驻地作为乡域公共活动中心的地位，提升对乡村地区的服务带动作用。

2.四心

村庄组团中心：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空间评估及自身发展特色，差异化发展周家原村、福地村、卫家磨村、东里村四大重点村，构建特色鲜明的乡村发展节点。引导提升型共享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对周边村庄的辐射能力。

3.两带

村镇发展主轴带：以省道 512 区域性交通功能为支撑，打造村镇发展主轴，强化重点村的辐射吸引能力，促进镇区与村庄功能互动。

村镇发展次轴带：以县道 076、070 为支撑，打造村镇发展次轴，为加强乡域西部各村之间的发展联系，促进乡村产业和服务业互动。

4.两廊

沿断密涧河、灞底河构建生态廊道，加强河道两侧田林水复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沿线开放空间节点建设，完善休闲活动功能。

5.两区

围绕苏村乡特色资源，形成两大功能片区，引导特色产业集聚。乡域北片区村庄以苹果、蔬菜种植生产为主，南部片区村庄以中药材、烟叶种植生产为主。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 18 条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规划分区分类

苏村乡一级规划分区包括 4 类：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及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可细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为集中建设区二级规划分区。

2.用途管制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红线保护要求，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核心保护区外其他区域原则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农田保护区

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控。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乡村发展区

二级规划用途分区包括：

①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内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②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区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项目。引导不符合准入要求的现状工业用地及对主导功能有负面影响的项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逐步退出。

（4）城镇发展区

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9 条 农用地结构

规划期内，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生态环境修复等因素，优化园地和林地布局。

第 20 条 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合理布局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加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衔接交通等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殡葬场所等其他建设用地，保障特殊用地需求。

第 21 条 未利用地结构

科学保护利用断密涧河、灞底河等水域，完善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白虎潭水源地、卫家磨水源地陆地水域用地。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2 条 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村，乡党委政府与各行政村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23 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1.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推进耕地。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2.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耕地保护，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计划，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将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

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3.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4. 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以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持续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未开展过标准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对已进行过标准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但未达到高标农田建设的区域进行提质改造，对损坏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维护修复。通过进行水、土、田、林、路、电、技、管等工程措施和综合配套建设，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6.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与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等途径形成优质耕地，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日常监管，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储备区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多级储备区调整成果的逐级备案和数据库更新完善。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4 条 规划目标

优化森林资源布局，实现森林围村进村，至 2035 年，苏村乡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 25 条 规划布局

结合林地资源分布特征，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村庄发展区实施森林进村，营建多类型、多层次、生物多样性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森林。同时构建永灵高速、省道 512 两条重点交通线沿线生态绿化廊道建设。

第 26 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1. 精准落实绿化空间

除上位规划下达新增造林绿化空间外，重点以未成林造林地、宜林荒山荒地、无立木林地为主体，科学精准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引导生态重要功能区域内不当用地逐步腾退还林，包括地方公益林内采矿用地。

对生态重要功能区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通过生态修复手段还林。

做好主要骨干路段的绿化和美化，包括永灵高速、省道 512 两侧绿化栽植。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沿路风景林、宅前屋后花果林、村旁防护林、村中休憩林的林地复合系统。加强乡域内林地空间互连互通，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保护林地生态系统中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

2.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守好生态环境底线。落实林地“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一级公益林，原则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展适度的森林经营活动和非木质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

3. 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

以培育材质优良、景观优美、效益显著、前景广阔的珍贵、彩叶用材树种资源为抓手，致力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

高等级、高品质森林，深入开展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开展森林造林、低效林改造项目，结合立地条件，科学采取更替、补植、抚育、封育等四种改造方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采取砍杂、割灌林地清理，更替改造优先选择在火烧迹地、疏林地、遭受森林火灾、严重病虫害的林地，砍除火烧枯木，补种树种并施肥，以提高森林质量。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增强本土物种培育栽植，提升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抵御能力。对于公路经过的地区，可通过建设人工廊桥、隧道、涵洞等设施，方便野生动物安全通过；对于农林种植地带，通过退耕还林、人工建设绿化带等方式，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隐蔽的通道。

4. 加强森林安全防护

加强森林防火工程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建设和“互联网+”的林业云平台建设。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摄影展和科普宣传相结合，传播保护生物多样性知识，提高居民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营造全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氛围。

加强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增设固定测报点，逐步建立完善防控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大依法防治力度，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行“限期防治通知制度”，对拒不执行者，依法予以处罚；做好病虫害虫的监测防控工作，特别是松材线虫病的传播媒介松墨天牛性诱监测工作，及时开展专项普查工作，同时加强对美国白蛾的防控监测，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5. 实施森林碳增汇行动

实施林业碳增汇重点工程，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质、低产、低效林改造，培育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的树种和品种。积极营造乔灌结合的水源涵养林，提高森林水源涵养和调节地表径流功能。积极营造乔灌结合、针阔、阔叶混交的水土保持林，逐步恢复森林植被，增强水土保持能力。重点对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和黄河干流南岸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区实施矿区生态修复。通过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贮量全面。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7 条 建设用地总量

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推动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历史遗留工矿用地复垦及利用，使土地供应率、实际利用率明显提高。

第 28 条 存量建设用地

助力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为苏村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土地保障。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29 条 规划目标

1.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落实灵宝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节水行动。统筹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禀赋和水资源循环转化、供用耗排关系，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供水结构，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至 2035 年，苏村乡用水总量控制上级分配指标内。

2. 水资源保护目标

重点保护河道、水库。河道包括灞底河、断密涧河、磨沟河管理范围。水库包括卫家磨水库、白虎潭水库。

3. 水环境保护目标

到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农村居民点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0% 以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

第 30 条 规划布局

保护主要地表水体和水生态环境，重点建设“三带”（灞底河、断密涧河、磨沟河滨水景观带），“两节点”（卫家磨水库、白虎潭水库水面）苏村乡水系生态网络骨架。

第 31 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1. 优化水资源配置

优先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再次农田灌溉用水，水资源配置尽量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同时工业、建筑业、农田灌溉及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配置一定的非常规水。通过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水污染治理、河道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和水生态

修复、节水型社会建设、灌区续建和现代化改造、高效节水灌溉普及、地下水保护、农村安全饮水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构建系统完善、丰枯调剂、循环畅通、多源互补、安全高效、清水绿岸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本地地下水源的恢复与保护，压采和保护本地地下水，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地表水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加强白虎潭、卫家磨水源地保护及断密涧河、灞底河等主干河流防护带建设。重点保护饮用水源地，清理保护范围内现状违法建设，治理乡村面源水污染。

健全乡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针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河湖清淤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促使现状污染水体水质根本好转。

3.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应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 0.65 以上。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

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镇村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降低管网漏损率至 10% 左右。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 32 条 规划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治理、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矿产禁采区、限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本全部得到解决。

控制全乡矿山数，规划到 2035 年，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 33 条 开发与保护布局

加大金、银、石墨等战略新兴材料矿产和地热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开发，推进资源要素整合，鼓励老矿区深部找矿和采矿工作，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限制硫铁矿、低品位铁矿和饰面石材的开发，严格规范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秩序，引领带动全省露天矿山工作向纵深推进。

第 34 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措施

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参与区内勘查，区内优先勘查主要优势矿种，严格三类矿产的开发准入，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深部资源勘查。

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鼓励探矿权人在勘查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评价。

不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采矿权。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管理政策。原则上不再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100 万吨或者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再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10 万立方米或者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饰面用石材矿山。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第 35 条 产业发展思路

1.产业发展方向

通过梳理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优势，按照三产融合发展途径优化乡域产业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一，农业+生态+旅游：以“生态康养”为载体，创新融合农业空间和服务业空间，打造康养旅游线路，突出田园风光、绿水青山、休闲养生文化。二，农业+加工业+服务业：结合中药材、蔬菜、苹果规模种植，延伸加工产业链，并结合互联网等多种销售途径，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2.产业优化

（1）优化提升第一产业，融合二三产

①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东里村建设苹果“双矮”模式集成示范园、配套先进的现代化机械设备；东里、淹里沟村探索“菌菜轮作”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种植大棚；张家沟村建设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西村建设高山蔬菜现代化生产示范基地，配备育苗智能连栋温室，钢骨架大棚。

②扶植农业龙头企业，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

苏村乡目前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多以散种为主，且与农副产品

加工结合不紧密。要培育规模大、实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使他们和农民连接成经济利益共同体。

③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

结合苏村乡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建立以中药材、蔬菜为主的加工型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使农副产品就地升值，逐步形成生产、包装、贮运、加工、销售等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机制。

依托“河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强（乡）镇”优势，建立张家沟、西村中药材精深加工，以黄精、苍术、黄芪、柴胡等品种为主；开展东里、淹里沟“菌菜”轮作模式，配套建设烘干、晾晒、仓储加工厂，提高食用菌附加值；西村高山蔬菜基地，配套冷库、保鲜库、物流配送、智慧物料仓库和包装车间。

（2）以一产资源为依托，做大做强全域旅游业

①生态康养旅游

依托八里湾到福地村的青山风电、最美公路特色风光，围绕阳坡渠、郭岭、下湾、福地四个村开发旅游综合体；充分利用翻里村白虎潭水库、卫家磨村卫家磨水库优美的自然风光、丰富的负氧离子。借助村庄村民闲置住宅，积极发展与生态旅游紧密联系的餐饮、住宿、商贸等相关服务业。

②农业农村体验游

搞好现代农业观光旅游、瓜果蔬菜采摘游。以苹果种植、蔬菜种植为依托，并配以乡村旅游，开展观光农业、康体休闲活动，积极推动东里村苹果采摘、原坡村德源通用机场旅游观光、周家

原儿童游乐园项目等，延展农业农村产业链条。

③文化旅游

以华夏锦绣生态文化园为苏村文化游品牌核心，依托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文化旅游，将旅游业和历史文化资源联合起来。

围绕东里村邵家大院、邵氏牌楼，福地村薛家大院，翻里村新卫 124 厂等文化资源，恢复修缮一批文化建筑和设施，把苏村的旅游商品都打上苏村特色的烙印，让游客“看得见、摸得着、记得住、带得走”。

第 36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2.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3.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37 条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提升工业发展质量，积极构建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服务业为主，以加工业为辅的“2+1”产业体系，按照中心引领、轴带带动、片区协同发展的原则，乡域产业发展总体上形成“一心，两带，五组团，多点”的空间格局，其中：

一心：指乡政府驻地形成乡域的生产、服务的产业发展核心。

两带：一带指沿省道 512 串联灵宝城区与卢氏，依托特色果品种植采摘、工业加工及滨水乡村旅游等绿色产业打造的混合产业带；另外一带指沿县道 070、076，主要依托生态农业、山地乡村旅游等打造的农旅产业带。

五组团：

组团一：周家原、吕家原、高家岭、原坡农旅融合综合体
以周家原村为中心，依托儿童游乐园、飞行体验基地、农产品电商孵化中心、苹果种植，发展果品采摘、特色农产品销售、近郊乡村旅游。

组团二：阳坡渠、郭岭、福地、下湾农旅融合综合体
以福地村为中心，沿县道 X070 一线，依托最美公路、青山风电、美丽乡村福地村，途经阳坡渠、郭岭、下湾、福地 4 个行政村，发展山地乡村游。

组团三：苏村、西村农产品加工片区
依托苏村乡自身农产品种植优势，发展中药材、蔬菜等农产品规模化加工。

组团四：双庄、东里、翻里农旅融合综合体
以翻里村为中心，依托东里村 “双矮” 苹果示范园、“菌菜轮作” 高效示范基地、翻里村白虎潭水库、新卫 124 厂，发展特色农业种植、果品采摘、近郊乡村旅游。

组团五：卫家磨、固水、周峪农旅融合综合体

以卫家磨村为中心，依托卫家磨水库、烟叶、苹果种植，发

展特色农业种植、生态乡村游。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村庄分类

第 38 条 村庄类型划分

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村庄分类，将苏村乡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四类，其中：

集聚提升类村庄（7 个）：西村、高家岭村、翻里村、卫家磨村、周家原村、福地村、固水村。

特色保护类（1 个）：东里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22 个）：董家沟村、段家洼村、高稍村、郭岭村、梨子沟村、庙沟村、宋峪村、孙家沟村、吕家原村、原坡村、双庄村、淹里沟村、李家洼村、胡坡村、田川村、王会村、下湾村、张家沟村、周峪村、阳坡渠村、卢家沟村、水南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1 个）：秋家沟村。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第 39 条 构建生活圈

结合生活圈理论，根据不同人群的活动距离，苏村乡构建“集镇、乡村”两个生活圈层级。

1.集镇生活圈

依托苏村乡乡政府驻地所在地，形成 1 个集镇生活圈，主要

覆盖苏村村、西村、孙家沟村、王会村、原坡村5个行政村，同时也为乡域服务。

2. 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1：以东里村为中心，覆盖双庄村、翻里村、张家沟村、淹里沟村。

乡村生活圈2：以周家原村为中心，覆盖吕家原村、高家岭村、卢家沟村、段家洼村、李家洼村。

乡村生活圈3：以卫家磨村为中心，覆盖水南村、固水村、胡坡村、宋峪村、周峪村、高稍村。

乡村生活圈4：以福地村为中心，覆盖郭岭村、下湾村、庙沟村、董家沟村、田川村、梨子沟村。

第40条 设施配置指引

1. 集镇生活圈

集镇生活圈内宜配置卫生院、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垃圾转运站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广场；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2. 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的中心所在村庄，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店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站等

服务要素；适当提高建房标准，改善村容村貌；加强村级公交站点建设，完善乡村交通设施。

其它村庄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通村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

第 41 条 村庄管控要求

强化村庄开发强度的管控，在不违反环保负面清单前提下积极预留村庄产业发展用地，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加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等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引导城中村改造过程，注重生态文明的强化，以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1.集聚提升类

（1）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

（2）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3）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

（4）强化村庄空间与区域环境协调性，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高度控制在12米，建筑色彩和材质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2.特色保护类

（1）制定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划定科学合理的保护范围，构建分级、分层次的保护体系。

(2) 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3) 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

(4) 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5) 东里村核心保护目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邵公牌楼、未定级历史遗迹邵家大院。其中邵公牌楼保护范围：以碑楼为中心，东至崖边、西至道路、南至崖边、北至道路；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边角为准，四周各外放 50 米。邵家大院保护范围：四周各外放 50 米。

(6)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

①应保持保护范围内空间格局关系，恢复历史景观特征。该范围内所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破坏，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修缮，并对内部设施进行应有的改善。

②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的意见。

③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建筑，维修、整治的形式应考虑与当地传统民居形式的协调。建筑须为坡屋顶，坡度按照传统做法设定。建筑物外墙应以夯土和青砖等当地传统材料，层数为一层。

3. 整治改善类村庄

(1) 合理利用村庄现有基础，集中紧凑进行整治改建，避免大拆大建，做到不填塘、不占田、不砍树。

(2) 以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为目的，以改路、改水、改厕、改厨为重点，注重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提高村民的生活居住质量。

(3) 提升方案和措施应结合当地的特点进行，将村庄环境的美化和房屋的整饰有机地结合，做到新、旧村庄有机衔接，形成合理有序的空间环境。

4. 搬迁撤并类

(1)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依托郭岭村进行安置。

(2) 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3) 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2 条 道路系统

因受山地地形影响，除落实《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灵宝至永城高速公路外，苏村乡道路网系统保持现状，规划期末形成“五横六纵”的道路网，其中纵向道路为苏村乡主要联系道路。

“五横”：

灵宝至永城高速：落实《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新增高速公路一条从乡域南部横穿，途径固水村、卫家磨村、下湾村、福地村、庙沟村等 5 个行政村。

县道 039：本次规划保留道路，向西连接县道 070、向东连接省道 512，串联卫家磨村、周峪村、下湾村等乡域南部，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乡道 106：本次规划保留道路，向西连接省道 512、向东连接县道 066，串联翻里村、东里村、双庄村、淹里沟村、王会村等乡域东北部，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乡道 007：本次规划保留道路，向西连接县道 070、向东连接省道 512，串联固水村、高稍村、梨子沟村、董家沟村等乡域东南部，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乡道 054：本次规划保留道路，东西向横穿水南村，向西连

接县道 066，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六纵”：

省道 512：本次规划保留道路，南北向纵穿乡域西北至东南，向北联系灵宝市中心城区，南向与国道 343 连接通向洛宁县，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县道 076：本次规划保留道路，向北连接中心城区，向南连接县道 070，串联周家原村、高家岭村、西村等乡域西北部，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县道 070：本次规划保留道路，向北连接苏村乡乡政府驻地，向南连接卢氏县，串联乡域中间大部分村庄，与县道 076 连接成为乡域南北部联系主要道路之一，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县道 066：本次规划保留道路，向北连接灵宝中心城区，向南连接省道 512，串联翻里村、张家沟村乡域东北部，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乡道 021：本次规划保留道路，串联五亩乡与吕家原村，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乡道 018：本次规划保留道路，连接县道 076 与县道 070，串联周家原村、段家洼村、阳坡渠村，保持现状路面宽度。

第 43 条 交通设施

1. 通用航空机场

规划对现状原坡村通用机场扩建，在现状机场基础上发展飞行体验、青少年科普教育等文旅业。

2. 公交站点

目前各行政村全覆盖公交站点，满足村民出行坐车需求。

第 44 条 道路建设要求

拟建县道、乡道应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预留宽 7.5-8.5 米的建设用地；主要通达村道按路面宽度不小于 6.0 米，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普通村道按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基宽度不小于 5.5 米。

第二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 4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综合用水量为 194.4 立方米/日，苏村乡全域内综合用水量约为 4314.08 立方米/日。

2. 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苏村乡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其中苏村村规划新建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200 吨/日，供乡政府驻地周边东里、淹里沟、双庄、王会、苏村、西村、孙家沟、原坡 8 个行政村用水；其余行政村继续利用现状供水点，现状供水稳定，水质达标。

3. 管网布置

为保证供水安全，苏村村新建自来水厂管网采用主、次干管环状、枝状结合布置，给水干管管径为 DN400mm, 支管管径为 DN200mm。

第 4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苏村乡村庄污水量 3451.26 立方米/日。

3.污水设施规划

由于苏村乡地处山区，地形复杂，分类规划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1) 村域收集集中处理，以人员居住集中区域为重点利用乡政府驻地现状 400 吨/日处理量污水处理厂，通过污水管道敷设，收乡政府驻地周边王会、西村、苏村、孙家沟、原坡 5 个村的生活污水。

居民点集中、人口密集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每户修建三格式化粪池，经过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入污水处理站，包括周家原、福地、卫家磨、翻里。

(2) 联户分散治理，资源化利用

其他地形复杂、居住点分散的村庄，施工难度大，污水不易集中收集，单户或相邻农户采用三格化粪池收集，用于庭院绿化、灌溉或通过管道、沟渠接入湿地消纳吸收。

4.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依地势通过管网就近排入地势低洼处，雨水管网主网采用管道，雨水管径为 DN400-DN500mm。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至附近地势低洼的沟底。

第 4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量预测

苏村乡全域规划用电负荷为：35270KW。

2. 电力来源及线路

规划保留现状苏村 35kV 变电站，健全和完善包括城乡 10kV 线路、配电所、开闭所和 380 / 220V 公用线路在内的中低压配电网。维护和修缮各个村庄的电力线路，保证居民和工矿供电的安全可靠，实现安全、经济、优质供电。

第 48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工程规划

邮政局（所）直接面向用户，是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的重要前提，也是乡镇发展所必需的重要设施之一。规划保留现有邮政网点，同时全面开展函、包、汇、特、储、发、集、物流、广告、速递等业务。以有效的方式、先进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手段，建成多种传输工具相结合，快捷畅通、多层次、开放型的现代化邮政网络。

2. 通讯工程规划

信息方面目前是移动、联通、电信等各大运营并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主要提供市话、长话及互联网络服务业务，规划建立覆盖全区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

固定通信，要继续建设高科技、大容量、宽频带、高速率、网通国内外、覆盖全乡的现代化通信网络，近期实现交换全程控制化、传输全数字化和数据业务全宽带化；远期要建成基于 INTERNET 的下一代网络构架，实现通信多媒体化。加强固定通信线路建设和接入网点建设。近期，主要增加线路容量、完善

网络和建设亟需的接入网点，远期要保障乡政府驻地和线路完备，接入网点完善。移动通信，要扩展容量，增加传输带宽，实现客户群较大的增长。规划加强基站建设，实现移动网络 100% 无缝覆盖。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规划全乡有线电视传输入户率 2035 年达到 100%，有线电视网络逐步进行双向升级改造，将模拟电视用户平移为数字电视用户；利用有线电视的宽带网络，积极开发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增值业务。建成宽带骨干网络系统，并与灵宝市网络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网三网融合；发展移动数据通信网，适时建设第四代移动通信网；加快现代邮政网络建设，完善邮政服务功能。

第 4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量预测

苏村乡总用气量为 10688 立方米/人·天。

2.供气方式

规划苏村乡原坡村建设 1 座 LNG 储配站，向乡政府驻地及周边村庄地区敷设燃气管网供气。乡域南部燃气管网未达村庄用气以液化石油气为主。

3.输配管网压力级制

苏村乡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A)一级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中压管网起点压力 0.4Mpa，末端压力不小于 0.05MPa。

第 50 条 环境卫生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苏村乡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26.72 吨/日。

2.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完善乡、村环卫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乡政府驻地按服务半径小于或等于 120m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自然村设置，实现垃圾收集全覆盖。

现有乡政府驻地、翻里、福地、卫家磨 4 处垃圾中转站，规划在淹里沟村建设垃圾分拣中心 1 处，按照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乡域全部生活垃圾集中至灵宝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统一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51 条 教育设施规划

1. 幼儿园

乡政府驻地规划 12 班实验幼儿园，服务乡政府驻地周边原坡、孙家沟、西村、苏村、王会、双庄、李家洼、阳坡渠、段家洼 11 个行政村；福地村规划 10 班幼儿园，服务周边福地、郭岭、下洼、庙沟、田川、董家沟、高稍 7 个行政村；高家岭村规划 4 班幼儿园。

改变目前学前教育布点分散、规模小、条件不好等问题，使适龄儿童愿意就近入学。

2. 小学配套设施

规划中心小学向东扩建，建设标准化运动场，解决小学无活动场地问题。

第 52 条 养老设施规划

1. 养老院

苏村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扩建苏村乡卫生院，新建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

2. 村级幸福院

规划福地、周家原、卫家磨、卢家沟、高家岭、双庄六个村级幸福院，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应独立占地。

3.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其余村庄可租用村庄闲置住宅、利用老村部、闲置学校或者与其它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办日间照料中心，提供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300 平方米。

第 53 条 文化活动设施规划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文化大舞台，其余村庄设置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0 m²。

第 54 条 体育健身设施规划

规划董家沟、双庄、淹里沟、卫家磨、卢家沟五个村扩建文化广场，并安装建设器材、建设篮球场等体育活动设施，达到上级规定村级文化广场不少于 1000 m²的要求。

第 55 条 公园规划

在乡政府西侧规划建设文化康体主题公园一处，改善乡政府驻地人居环境。

规划高家岭村、王会村、淹里沟村游园共五处。

第 56 条 公墓规划

在阳坡渠村新建苏村乡公墓，解决公墓供给不足、群众散埋乱葬问题。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57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苏村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排涝：苏村乡政府驻地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河流、坑塘治理应与美化、环境保护相结合；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截洪沟和山洪排除通道；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消纳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硬化路面，减少地表径流。

第 58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规定，灵宝市为 7 度抗震设防区。规划村庄内各项建设都必须满足 7 度抗震设防要求，重要建筑应按 8 度抗震设防。农田、广场空地也可作为疏散场所；道路必须畅通，布局合理，方便人流疏散，避难求援；提高基础设施抗震能力，

确保震时电力、电信设施，以及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 59 条 消防规划

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针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建筑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建设。本次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一座消防站，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村庄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规划要求乡政府驻地及村庄内预留必要的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4m。在村庄内结合绿地、健身广场设置消防水池。

第 60 条 公共卫生防护规划

依托现有的乡卫生院、各村庄卫生所，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

第 61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隐患类型

(1) 地质灾害分区

套核《灵宝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苏村乡地质灾害低、中、高、极高风险区规模分别为 9145.26 公顷、15597.64 公顷、2049.85 公顷、1.29 公顷。

(2) 地质灾害隐患点

包含滑坡、崩塌两种地质灾害类型。

2.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对地质灾害威胁程度严重的居民点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对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可以采取工程治理、生物治理措施进行治理。

(1) 居民点搬迁

对地质灾害威胁程度严重的，采取搬迁避让、对废弃建筑拆除、场地平整等措施进行治理。

(2) 工程治理措施

消方减载：消除滑坡体上部的部分岩土体，改变滑坡体的外形，降低坡体的重心。

排水防渗：在坡体后缘上部及坡体内开挖防渗截水沟或修建树枝状排水系统，防治地表水向不稳定斜坡体入渗。

护坡支挡：对于消方减载和排水防渗法较难达到目的的，可采用抗滑垛、抗滑桩，抗滑墙及锚固法等措施。

(3) 生物治理措施

包括恢复植被和合理耕种两个方面，其目的在于调节地表水向坡体的径流速度，起到保持水土的作用。

第 62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划定

基于气候数据与灾害历史分析，确定三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1）暴雨洪涝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河道沿岸、低洼地带及山区沟谷区域，重点涵盖历史受灾严重的耕地与村庄集中区；（2）大风冰雹高风险区：包括烟叶育苗工厂、蔬菜大棚等设施农业集中区（郭岭、福地等村 6 公里云端蔬菜产业带）及海拔 1200 米以上开阔区域；（3）低温霜冻高风险区：集中在海拔 1300 米以上高山区及农作物种植连片区域。

2. 国土开发利用管控

严格执行高风险区域避让原则，禁止在暴雨洪涝高风险区布局城镇开发、大规模居民点及重要基础设施，现有区域逐步推进生态修复与人口有序转移；

设施农业用地规划需避开大风冰雹高风险核心区，确需建设的烟叶大棚、蔬菜大棚等，必须同步落实 10 级以上抗风标准及防雹防护设施；

高海拔低温高风险区限制发展喜温作物种植，引导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先布局耐寒作物及生态保育用地；

国土空间布局中预留气象防灾减灾专用空间，包括监测站点建设用地、应急避难场所及灾害救援通道，保障防灾设施落地实施。

3.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监测体系优化升级

全域监测网络完善：衔接灵宝市气象防灾减灾网络，构建“骨干站 + 区域站 + 产业专用站”三级监测体系。在暴雨洪涝高风险区新增 3 个水文气象综合监测站，补充降水量、土壤墒情等监测要素；在设施农业集中区增设 4 个大风冰雹专项监测站，加密风速、降水强度等实时监测；在高海拔低温区升级 2 个山区气象站，强化气温、霜冻等指标监测，实现灾害因子全要素、全覆盖监测。

技术装备迭代更新：集成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为烟叶育苗工厂、云端蔬菜产业带配备智能监测终端，实现棚内微气候与室外气象条件同步监测；升级人工防雹（增雨）站设施，优化

作业点布局，提升对强对流天气的干预能力；依托“人防 + 技防”融合模式，完善气象信息员终端设备，强化基层隐患信息实时报送功能。

（2）预警响应机制完善

精准预警系统建设：接入国家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构建“市级研判 + 乡级分发 + 村级叫应”三级预警体系。优化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整合乡村广播、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载体，针对烟叶、蔬菜等特色产业建立专项预警通道，实现预警信息“点对点”精准推送；建立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机制，根据灾害等级明确发布流程与责任主体，确保预警信息 30 分钟内覆盖全部受影响区域。

联动响应能力提升：完善“气象-应急-农业-自然资源”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气象灾害“5 分钟初报、20 分钟研判、1 小时响应”速报机制，实现灾害信息互联互通与协同处置；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明确不同预警等级下的国土空间管控措施，包括设施农业防护、人员转移避险、交通管制等具体要求；定期开展预警“叫应”演练，提升乡村两级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预警信息有效转化为防灾行动。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 63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灵宝市规划确定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未定级历史遗迹点。

以人民政府公布的邵公碑楼、吕家原故城、吕家原遗址、苏村烈士墓、翻里遗址、卫家磨遗址、卫家磨化石点、福地遗址、福地观音寺遗址、三合化石点、高窑遗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邵家大院、薛家大院、原新卫 124 厂未定级历史遗迹点，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

第 64 条 景观风貌管控

1. 明确风貌定位

苏村乡位于灵宝市南部山区，山水林景观资源得天独厚，水体以断密涧河和灞底河、卫家磨水库、白虎潭水库为主，山峦重叠，林木苍翠，森林覆盖率 25.47%；同时文化底蕴沉淀，又有邵公碑楼、邵家大院、薛家大院、原新卫 124 厂等珍贵的文物资源。独特的山水基底与深厚的文化底蕴共同构成了苏村乡自然秀美、如诗如画的乡村风貌特色。

2. 加强集镇风貌管控

苏村乡乡政府驻地重点塑造山区小镇风貌控制，协调与山、林、建筑之间的关系，促进沿山、林景观有机融合，管控引导乡

政府驻地整体建筑高度和色彩，彰显山地集镇风貌。适度、有限地对山体及其周边进行开发建设，考虑建设区与山体的环境及空间关系，在保护生态资源、生物多样性等自然条件基础上提供休闲、康乐等活动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建筑层数控制在 6 层内，建筑限高 24 米，整体建筑色彩以白色和深灰色组合为建筑主色调。居住建筑提倡建筑体量不宜过大，逐步实现社区化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可根据不同功能，适当提高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可适度实现差异化，丰富乡政府驻地建筑天际轮廓线；建议商业区建筑宜采用明快的浅色调；教育建筑的主色调宜为白色和深灰色；工业建筑建议以白、灰、蓝为主色调，体现时代与活力。

3.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

北部区域注重保护低山浅丘的乡村味道，坚持“小尺度、融自然、承乡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村庄建筑高度规划建筑层数控制在 6 层内，建筑限高 24 米，营造“田水路林村”景观风貌。

南部区域的村庄应控制大规模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规划建筑层数控制在 3 层内，建筑限高 12 米，注重村庄形态与山体地形的协调，避免破坏乡村原有的形态格局，鼓励特色村庄建设美丽乡村，充分展示田园风光。

卫家磨水库、白虎潭水库沿岸的村庄建设应顺应河流与地形，避免对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的过度硬化，保证河流的连通性和景观性。规划建筑层数控制在 3 层内，建筑限高 12

米，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重点加强对东里村村落的风貌管控，保护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的完整性、原真性，延续传统村庄聚落形态和民居风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展现乡村地区的文化特色。规划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内，建筑限高12米。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65 条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西至苏村社区二期，南至县道 070 与省道 512 交叉口，东、北侧边界为苏村村居民点东、北边缘，总面积 42.68 公顷。

第 66 条 乡政府驻地发展方向

乡政府驻地沿省道 512 东西两侧空间为自然台地和沟壑，不适宜东西扩展搞建设。因此，乡政府驻地用地发展方向为沿省道 512 向北拓展为主，南向延伸为辅，同时充分利用现有乡政府驻地内部非建设空间。

第 67 条 优化布局思路

1. 提升乡政府驻地区域服务能力，带动人口集聚

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消防站、供水厂等公共设施。

2. 强化产村融合，服务全乡

规划新建名贵药材黄精为原料的中药材加工厂与扩建现状鑫浩农林公司中药材初加工厂。

规划新建农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乡政府驻地周边村庄农产品销售。

3.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活力

对乡政府西侧进行空间治理，规划乡中心主题公园，环境品质提升。将此打造为村民主要集散空间，同时吸引外来游客在公园聚集。

4.合理土地整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挖掘存量及潜力空间，充分利用乡政府驻地低效建设用地、批而未用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集约性。

第 68 条 用地布局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42.68 公顷，其中包括建设用地 39.28 公顷。

第 69 条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乡政府驻地形成“一轴一心两片区”的用地空间结构。

“一轴”——省道 512。构建乡政府驻地发展核心轴带，主要公共设施、商业设施等均沿省道 512 布置，即乡政府驻地呈带状发展形态。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以乡政府为中心，优先周边布置学校、医院、广场、活动中心、公园等设施，作为近期乡政府驻地空间拓展的动力。

“两片区”——南北部居住片区。北部居住片区功能以满足乡域搬迁安置问题为主，以三层及以下传统建筑民居为主，打造生活适宜区；南部居住片区功能相对混合，集中公共服务与居住功能，考虑现状乡政府驻地村民居住环境提升与搬迁安置需求，以六层及以下现代建筑民居为主，通过规划更新改造形成居住、商贸、公益服务综合片区。

第二节 道路交通

第 70 条 道路网系统规划

因受现状地形地势限制,乡政府驻地沿省道 512 呈带状发展,因此省道 512 为乡政府驻地对外交通道路,同时也为乡政府驻地内部主干路。规划将乡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次支路和巷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省道 512,承担乡政府驻地内部主要生活服务性交通联系,同时也为乡政府驻地与外界联系的交通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

次干路:与省道 512 交叉的东西向道路,承担乡政府驻地与周边村庄的交通联系,是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道路红线宽度为 7 米。

巷道:为街坊内部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 米、2 米。

第 71 条 道路横断面规划

根据实际需求,规划主干路、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分为 15 米、7 米、4 米、2 米。横断面形式均为一块板,具体如下:

表 11-1 道路横断面形式一览表

序号	红线宽度(米)	断面符号	道路横断面	形式
1	15	A-A	15 米=2.5+10.0+2.5	一块板
2	7	B-B	7 米=7.0	一块板
3	4	C-C	4 米=4.0	一块板
4	2	D-D	2 米=2.0	一块板

第 72 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保留乡政府驻地乡一中对面现状公交站点。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 73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最高日综合用水量为 145.8 立方米/日。

2.水源选择

规划水源为白虎潭水库水源地,通过敷设管网引入乡政府驻地。

3.给水厂站规划

规划新建苏村给水厂,位于苏村村西,供水规模 200 吨/日,供应乡政府驻地及周边东里、淹里沟、双庄、王会、苏村、西村、孙家沟、原坡 8 个村庄用水。

4.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给水管网以“支状”的形式进行铺设,给水管管径分别为 DN400、DN200。

规划乡政府驻地建筑高度以 6 层及以下为主,故规划市政供水水压为 0.28 兆帕,即 28 米水头,满足多层建筑的用水需求。

5.节水规划

改进水资源利用方式,建立节水型社会。实施乡政府驻地节水工程,实行一水多用、分质供水和循环使用;提高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回用率,景观用水、冲洗用水、冷却用水逐步推广使用再生水水源;加快推进以节水为主的工业技术改造,建立雨水资源利用模式,实现雨洪资源化。

第 7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本次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乡政府驻地周边沟壑；污水经排污管道系统收集至苏村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排水标准

雨水工程标准：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1 年，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 年。

污水工程标准：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3.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最高日污水量为 116.64 立方米/日。

（2）污水厂站规划

利用现状苏村污水处理厂，位于省道 512 西侧，设计处理量 400 吨/日，未来通过污水管道敷设，收乡政府驻地及周边王会、西村、孙家沟、原坡 4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

（3）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沿乡政府驻地道路按枝状进行布置，经各级道路污水管收集后汇入规划污水干管，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规划污水管径分别为 DN300、DN400、DN500。

4. 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排水分区规划

排水管渠的布置应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以最短的距离靠

重力流排入附近地势低处。因此，采用“分区控制”的排水方案。根据苏村乡乡政府驻地地形特点，将乡政府驻地雨水系统划分为2个排水分区。

乡政府驻地已北区域：雨水沿省道512由南向北雨水管网排入乡政府驻地东侧沟壑；乡政府驻地已南区域：雨水沿省道512由南向北，经乡政府驻地次干路由东向西雨水管网排入乡政府驻地北侧沟壑。

（2）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乡政府驻地道路布置雨水管。规划雨水管径DN400、DN500。管道敷设在绿化隔离带或非机动车道下。

第75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量和用电负荷预测

至2035年，乡政府驻地规划负荷为2848.65KW。

2. 电源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电源接自苏村村南、省道512东侧现状35kV苏村变。

3. 电网规划

规划沿省道主次干路布置10kV电力线，新建或改造的架空线路尽可能采用紧凑型多回塔路和新型传输技术，节省土地资源，解决走廊瓶颈。

第76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有线电视传输规划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到规划期末，实现有

线电视光节点的全区覆盖和合理布局，全面实现有线电视的双向传输。有线电视主干光缆与电信光缆同沟敷设，占用其中的1—2孔。

2. 移动通讯规划

按照服务半径15-30KM之间，容量1000-10000门用户规模，设置无线基站。各运营商实现基础设施共享，避免资源浪费。

3. 电信工程规划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邮政支局，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省道512西侧。

第77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至2035年，乡政府驻地总用气量为214.33立方米/日。

2. 气源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天然气管网接自原坡村天然气LNG储配站。

3. 供气管网

燃气管网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建设。规划沿乡政府驻地主次干路敷设燃气中压管网DN150。

4. 天然气管道管控要求

天然气管道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后果。依据《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规定，与公路并行的管道路宜在公路用地界3m以外，如地形受限或其他条件限制的局部地段不满足要求时，应征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

埋地管道与建(构)筑物的间距应满足施工和运行管理需求，

且管道中心线与建（构）筑物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5m；

为了保证输气管道免受第三方外力破坏，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对管道加以保护，特别应严格执行该法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禁止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对于管线的规划控制要求，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地方无明确技术规定时，应由当地的主管部门先行组织开展安全评估，以确定管道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要求。

第 78 条 环境卫生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日产量 0.97 吨/日。

2. 垃圾收运处理

力求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分类投放，定时收集，运至淹里沟村分拣中心进一步细分，到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3. 环卫职工及车辆配备

（1）环卫车辆

设置环卫车辆 1 台，每台 4 吨。

（2）环境卫生从业人员

设置环卫职工 2 人。

4.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1）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50m；交通干道 50-80m；一般道路 80-10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2）垃圾中转站

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省道 512 西侧垃圾中转站。

（3）公共厕所

乡政府驻地设置公共厕所 2 座，每座建筑面积 35-40m²。

（4）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结合公园绿地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 1 处，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9 条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2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3.16%，人均 12.76 平方米。

保留乡政府、派出所、司法所行政办公用地。

第 80 条 文化用地

文化用地 0.1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0.25%，人均 1.03 平方米。

保留乡政府前文化大舞台。

第 81 条 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2.5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6.47%，人均 32.41 平方米。

- 1.保留现状一中、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 2.新建公办幼儿园一处，规模 12 班，服务乡政府驻地周边原坡、孙家沟、西村、苏村、王会、双庄、李家洼、阳坡渠、段家洼 11 个行政村。

第 82 条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总用地 0.76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1.93%，人均 7.82 平方米。

保留并扩建乡卫生院，新建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苏村乡政府驻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

第六节 “四线管控”

苏村乡政府驻地不涉及“黄线”、“蓝线”、“紫线”、“绿线”。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3 条 开发强度控制

将乡政府驻地规划分为 3 个等级的强度区，从三级、二级、一级开发强度由高到低。

三级强度区 ($1.2 < \text{容积率} \leq 1.5$)：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少部分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省道 512 两侧及苏村社区。

二级强度区 ($0.8 < \text{容积率} \leq 1.2$)：为机关团体用地、医疗

卫生用地、工业用地及部分居住用地。

一级强度区（容积率 ≤ 0.8 ）：为教育用地、文化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部分居住用地。

第 84 条 建筑高度控制

将乡政府驻地规划分为两个等级高度分区。

一级高度区（高度 ≤ 12 米）：建筑宜以低层为主。为村委会办公用地、农村独户住房、卫生院、商业服务业、公用设施、工业等建筑。

二级高度区（12 米 $<$ 高度 ≤ 24 米）：建筑宜以多层为主。为乡行政办公、学校、文化活动站、居住社区等建筑。

第 85 条 重要风貌区管控

1. 总体景观系统

规划形成“一轴、一心、多点”的景观结构。

一轴：省道 512 景观轴。

一心：省道 512 与南北向主要道路交汇处景观核心。

多点：规划在乡政府驻地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建设多处景观节点。

2. 风貌分区引导

（1）南部综合风貌区

此区域以现状建成区为主，新旧建筑混杂，建筑风格杂乱，规划对旧建筑进行风貌整治，新旧建筑并存，呈现传统建筑风格与现代建筑风格并存的建筑风貌。

（2）北部传统风貌区

此区域是为搬迁安置建设的联排低层住宅，现状居住建筑为乡村传统风格，规划积极引导未来建设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的新区，并且打造具有代表意义的重要节点，塑造景观节点，展示文化魅力，营造恬静、古韵、舒适的特性。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86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设置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北部，省道 512 东侧，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一处。

2.消防通信

消防站应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3.消防用水

消防给水主要依靠乡政府驻地给水系统，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同时充分利用河湖塘等天然水源，修建取水平台，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在给水不足、无消防车通道的、应根据具体条件修建消防蓄水池，且容量为 $100-200m^3$ 。

4.消防通道规划

乡政府驻地内交通性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5.消防人员的配置

消防站按居住人口的万分之十配置消防人员，车辆及通讯器

材按标准配备，考虑人防和抗震的要求，消防站应建设地下车库、器材库及掩蔽工事。

第 87 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标准

确定苏村乡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要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

2. 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规划设乡级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乡政府内，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应建有人防地下室，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及现代 GPRS 通讯系统。

3. 避震疏散通道和场地

规划以乡政府驻地的干道作为抗震疏散通道线路，干道设计应线形顺畅，有足够的红线宽度，以保证震时疏散救护的便捷安全。

现状与规划的公园、广场、运动场和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地震时的疏散场地。其中公园、广场为主要疏散场地，其面积已满足人均疏散用地指标的要求。

4. 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设防抗震要求

加强乡政府驻地供水、排水、交通、通信、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生命线系统。为提高生命线系统的抗震能力，各种管线的敷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

建筑设计应符合抗震设计规范，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由各部门、各单位分别清理，提出加固、改造、拆毁意见，

报送有关部门批准实施，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物应按照要求后退道路红线。

第 88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苏村乡地处山区，乡政府驻地周围无河流水系，但沟壑纵横、季节性降雨径流集中，规划主要考虑防洪措施。制定超大洪水预警制度，完善防洪预案和洪水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做好汛期防洪指挥工作，突出灾前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灾避灾意识等；选择乡政府驻地两侧自然沟谷作为防山洪通道（排洪渠）；禁止擅自建设与行洪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

第 8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确定乡政府驻地重点设防目标有行政机关、邮电所、卫生院、客运站、变电站、水厂和大型的公共设施。同时人防工程要具有防震性、防火、防毒、防污染的作用，指挥所还需防电磁脉冲。

第 90 条 公共卫生防护工规划

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加快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依托现有卫生院防病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

2. 卫生院的功能和任务

卫生院主要承担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并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部分卫生行政管理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重点开展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工作；参与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促进文明村镇建设；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引导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 91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和重大工程。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按照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废弃采矿用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类型，提出以下四大土地整治目标。

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产粮田，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720 公顷，提质改造面积 267 公顷。

全面落实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任务。至 2035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4.28 公顷，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8.07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62.45 公顷，耕地后备资源可补充耕地 13.76 公顷。

规范有序推进建设用地整治。至 2035 年，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62.45 公顷，严格规范管理，重点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整治废弃采矿用地 3.2 公顷，提升乡域环境。

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乡政府驻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域闲置土地处置，逐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水平。至 2035 年，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面积不低于 86.97 公顷。

第 92 条 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整治”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规划期末，全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更加巩固；水源地、河道生态修复，水环境得到综合治理；矿山生态得到全面治理，退化生态系统全面完成修复和保护。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第 93 条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的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逐步开展改造提升。

第 94 条 谋划其他农用地整治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

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林地、园地、坑塘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规划期内，扣除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全乡农用地整治可补充耕地 28.07 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第 95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 重点区域

受地质灾害威胁居民点搬迁：受灾害威胁危险性严重。

重大项目建设占用居民点搬迁：依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永城至灵宝高速公路从苏村乡南部东西向横穿。

整村搬迁：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秋家沟村为搬迁撤并类村庄。秋家沟村因常住人口极少，且村民日常出行不便，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原则下，采取整体搬迁，安置于郭家岭村。

废弃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对农村居民点内住宅长期闲置及居民点零星分布生产生活不便，有搬迁需求的居民点采取整治。

2. 整治方向

以闲置农村宅基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

求和复垦增加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乡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3. 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优先推动村庄地质灾害隐患点内居民点搬迁和秋家沟村整体搬迁安置，保障村庄生活生产安全，其次，安排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引导居民点集中，另外，随着永灵高速建设进度安排，未来对村民搬迁安置。

第 96 条 工矿废弃地整治

腾退采矿用地一方面可用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保障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另外一面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企业可对本企业在本地区（省域范围内）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也可对本地区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

第 97 条 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

积极应对经济的快速增长，以优化空间形态与建设用地结构为出发点，推进低效用地整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产业支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城镇现代化品质，实现人、地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第四节 未利用地开发

优先在位于农业适宜区内的紧邻现状耕地、分布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安排项目。全乡拟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13.76 公顷，均为其他草地。

技术手段为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

第五节 生态修复

第 98 条 河湖生态修复

1.水系污染治理

加强对断密涧河、灞底河沿线污染源处理，清理水系沿线养殖场、垃圾堆放场，禁止村庄污水随意排放，增强乡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排放日常管理水平与再生利用水平。

2.河流清淤整治

定期开展河湖清淤，生态修复断流区域。重点对乡域内断密涧河、灞底河、磨沟河等清除河道中的淤泥和垃圾，改善河道底泥状况，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景观造景，丰富滨河景观。

第 99 条 森林生态修复

1.实施水源地涵养林建设项目

建设白虎潭水库、卫家磨水库水源涵养林，发挥净化水质的作用。

2. 推进造林更新任务，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建设

开展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除上位规划下达新增造林绿化空间，对林地年度调查变更中的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对未成林抚育，缩短培育周期，提高森林效益。加强人工林的保护，通过“路网”“景观林”，未来增加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庄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增加景观林改造，为未来发展林下乐园提供自然生态环境，增加村域绿量，也对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村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第 100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生产矿山按照绿色标准建设、推进矿山固废利用。至 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同步治理，并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第六节 重点工程安排

第 101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

规划期内，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实施低效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治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四类重大工程 7 个项目。

第 102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安排

规划期内，生态修复实施开展河湖生态修复、森林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三类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7 个项目。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 103 条 单元划分

苏村乡域共划分 32 个单元，均为村庄单元，实现全域全覆盖。

第 104 条 对村庄单元的传导

对村庄规划提出指引，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确保图、数、地一致；同时对产业发展、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管控规则提出具体引导要求。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 105 条 适用范围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灵宝市苏村乡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 106 条 底线约束与管控

1.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3.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4.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5. 规划控制线具体划定情况及管控要求参照本规划文本第四

章。

第三节 建设管控

第 107 条 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 108 条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高度不超过24米。其中3层以下的容积不小于0.8，建筑密度不大于47%，绿地率不小于23%，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4-6层的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超过38%，绿地率不小于28%，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

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河南省灵宝市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执行。

第 109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宜不小于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

3. 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幼儿园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7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0%；生均建设用地不低于13平方米每人。小学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9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5%；24班以下的小学，生均建设用地不低于18平方米每人；24班以上的小学，生均建设用地不低于17平方米每人。初中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9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5%；24班以下的初中，生均建设用地不低于22平方米每人；24班以上的初中，生均建设用地不低于20平方米每人。

4.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村卫生室用地，床位数控制在2-4张，容积率不高于1.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乡镇医院用地床位

数控制在100张以下，容积率不高于1.0，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绿地率不小于25%。

5.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用地容积率不高于0.5，建筑密度不高于4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大于400平方米，人均健身广场面积不宜大于3平方米。

6.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用地床均用地面积35-50m²/床，容积不小于0.8，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7.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第110条 乡村产业

1.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并符合苏村乡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8，绿地率不宜高于20%，建筑系数不低于40%，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3.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1.0，绿地率不宜高于20%，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

4.商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1.5，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高于2.5，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娱乐用地容积率不高于2.5，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1.2，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5.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灵宝市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第 111 条 基础设施

1.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村域主干道1.5米以上，临

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主要道路单幅路幅宽度宜控制在6-12米之间，次要道路单幅路幅宽度宜控制在5-8米之间，街巷路宜控制在3-5米之间。

3.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4.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100米。

5.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8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6.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灵宝市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第 112 条 环境整治

1.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

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第 113 条 完善规划体系

1. 强化规划权威

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本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設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2. 实施用途管制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第 114 条 制定实施计划

统筹国土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建立涵盖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类重点建设项目库，切实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第 115 条 提出保障措施

1.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全市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气象探测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其他部门对接提供接口，强化城市部门管理的协同效率。

2.建立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注重空间治理的智慧化，实现实时动态的国土空间监测评估预警。密切监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相关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示，针对突破国土空间规划中界定的各项空间底线及指标底线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并对预警问题进行精准监测，提高空间治理决策支持的科学性。

3.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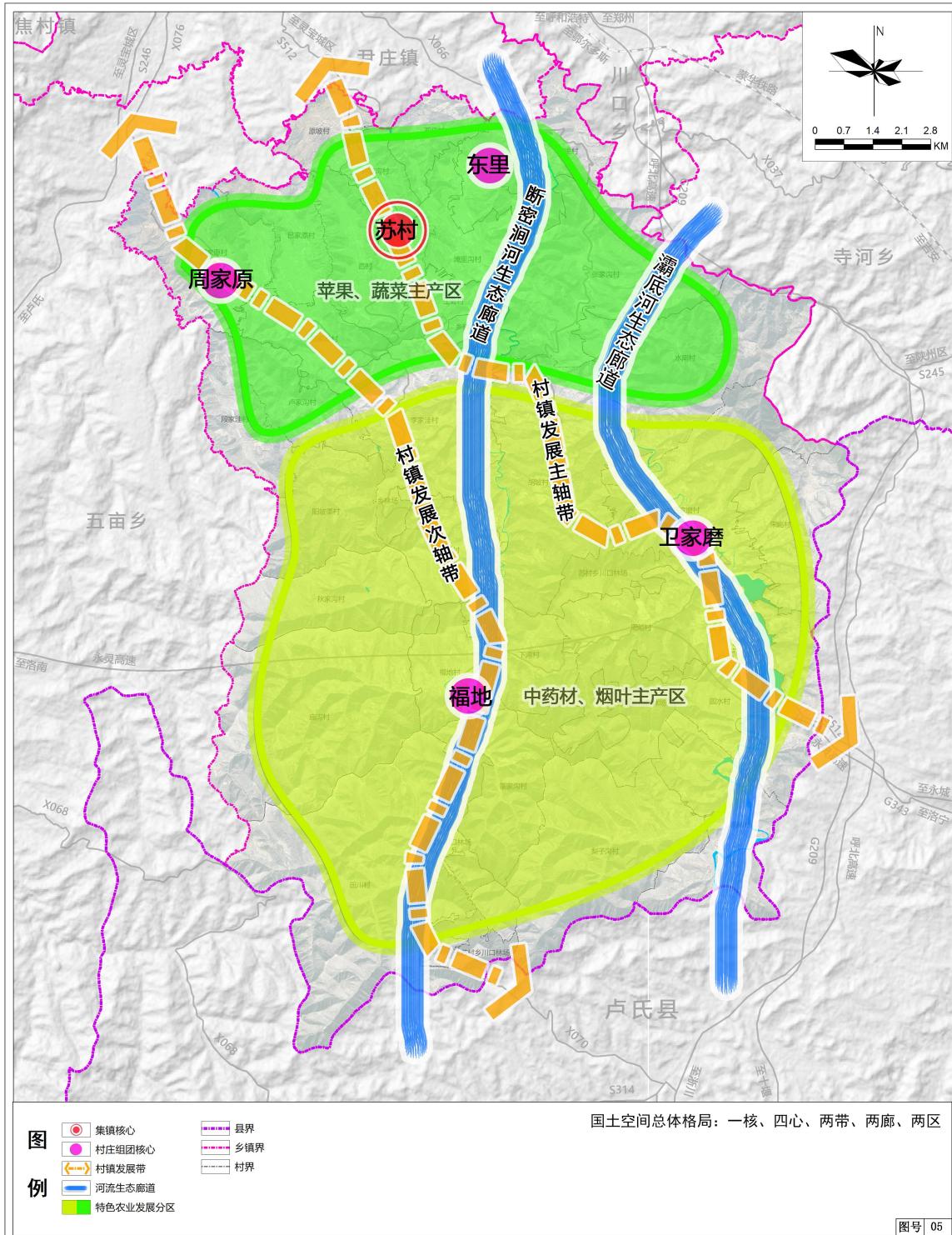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手段，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十五章 附图

1.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4.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5. 乡政府驻地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灵宝市苏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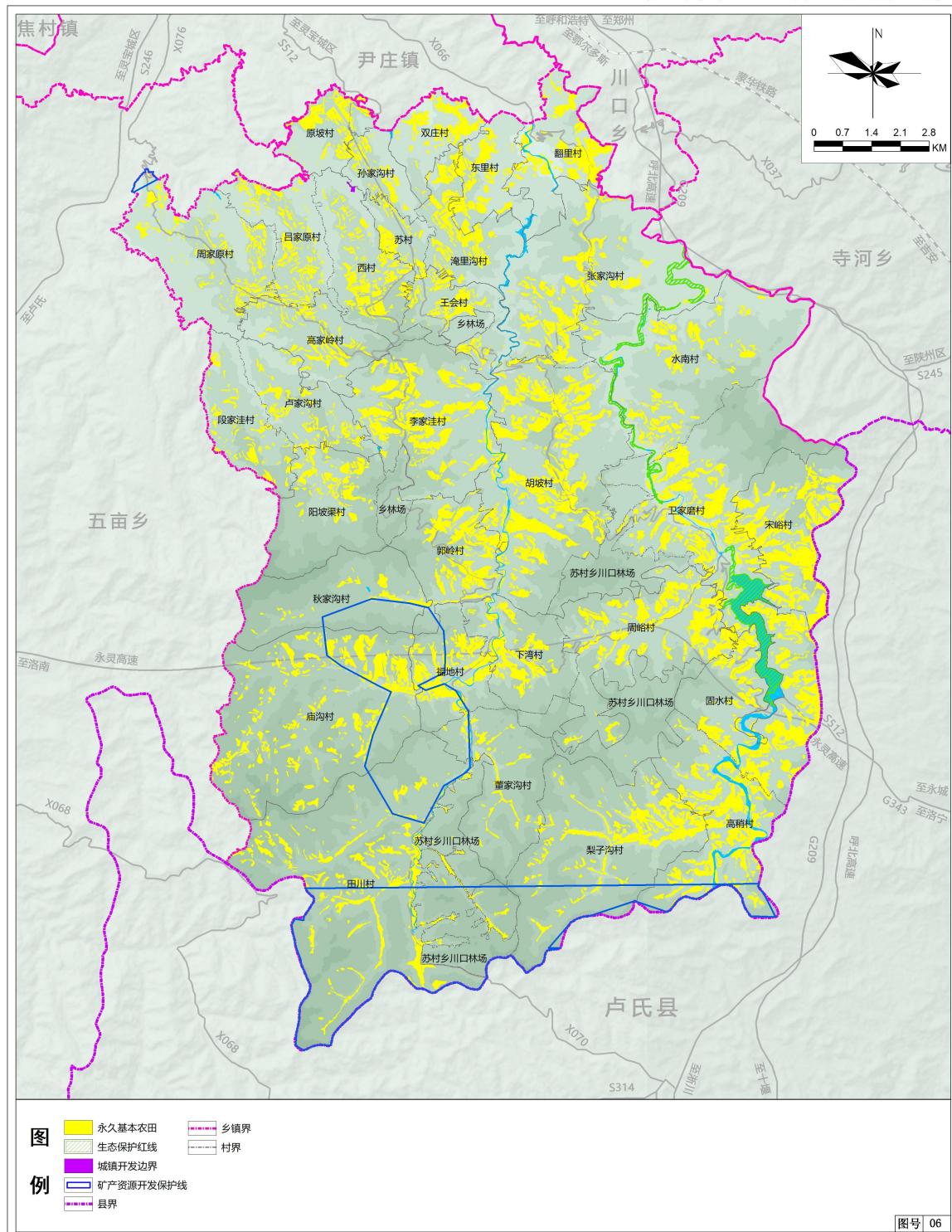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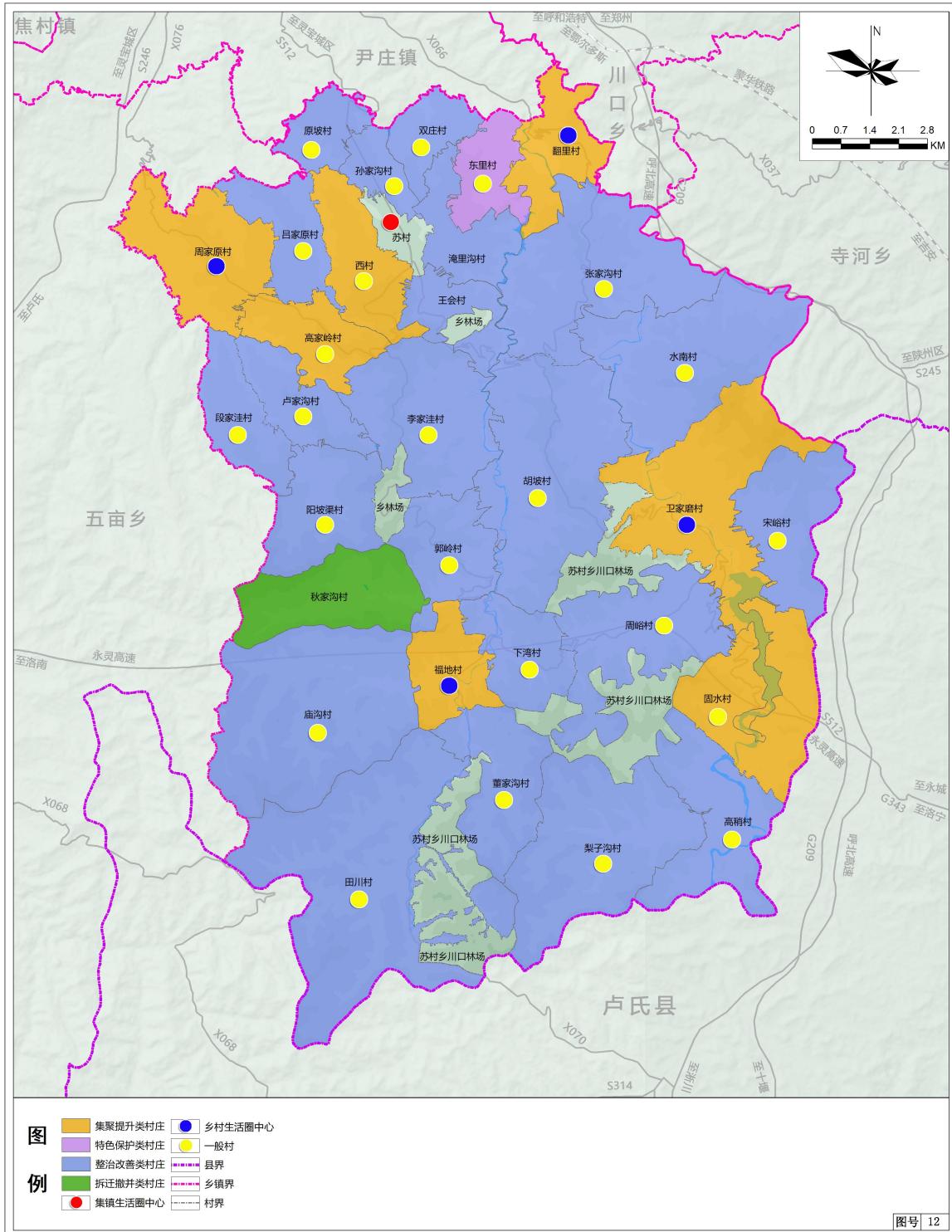
灵宝市苏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灵宝市苏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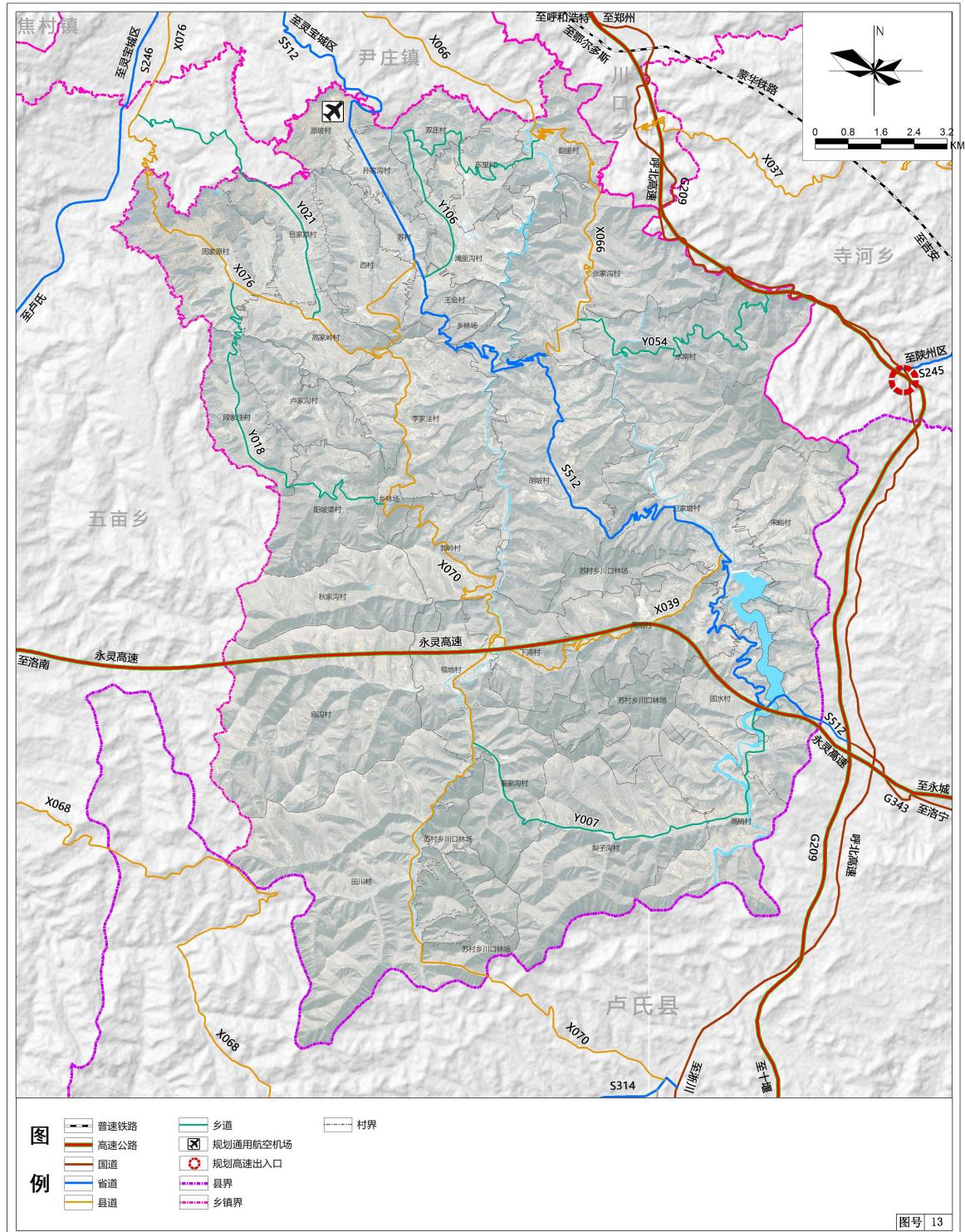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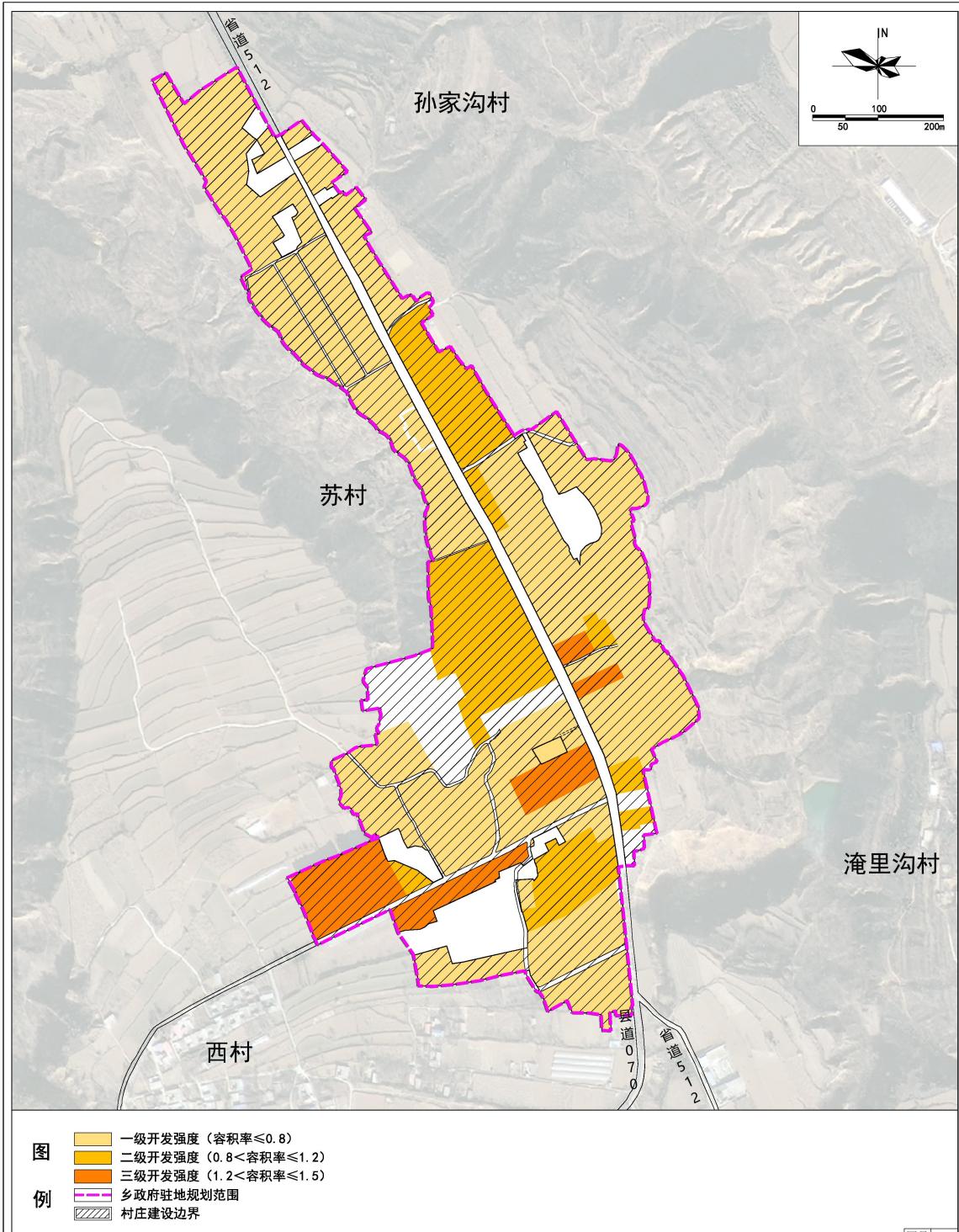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